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2025.05.22-5 月份自购计划（洗煤类）电子秤配件一批-询比采购(二次)项目询比采购模式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2025.05.22-5 月份自购计划（洗煤类）电子秤配件一批-询比采购(二次) 采购人为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采购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现对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2025.05.22-5 月份自购计划(洗煤类)电子秤配件一批-询比采购(二次) 进行 询比采购 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2025.05.22-5 月份自购计划（洗煤类）电子秤配件一批-询比采购(二次)。

2.2 项目地点： 汪家寨煤矿。

2.3 开标时间： 2025-05-27 10:00。

2.4 采购范围： 电子秤配件一批。

2.5 主要货物或服务简介：

（请手动填写）

标包/标段 2025-HW8691-0001-1：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寨煤矿-2025.05.22-5 月份自购计划（洗煤类）电子秤配件一批-询比采购(二次)

采购谈判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计数量	备注
1	主板	EWVD-13-VB	件	1	
2	主板	EWVD-10-YJ	件	1	
3	主板	EWVD-10-2B1	件	1	
4	轴承座	UCP 205	件	4	
5	称重传感器	8308E-250KG	件	2	
6	称重传感器	8308E-500KG	件	2	
7	称重传感器	8308E-320KG	件	2	
8	称重传感器	8308E-220KG	件	2	
9	速度传感器	EKBM-08	只	2	

此报价为含税 1%、含运费，报价不仅限于生产厂家参与，经销商及有货源商家均可以参与报价。

2.6 交货地点、到货时间及运输方式：

- 1、交货地点：送货到汪家寨煤矿物资供应仓库，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2、到货时间：根据合同签订后 3 天到货，如未按规定时间到货，购买方即终止合同。
- 3、必须附产品合格证。
- 4、质量标准及要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 5、技术标准及要求：按 GB/T7721-2017 标准执行，严格按采购公告要求的品牌、参数、规格进行报价，与公告要求不符者，报价无效。

2.7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售卖方及时开具 1%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买方，发票入账后，需方向上级公司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每月拨付款进行支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供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2.8 其它说明事项：报价时请注明到货时间、报价日期及付款方式，加盖公章并附上公司资质。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可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生产企业。
- 3.2 所投地面设备和配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需要取得相关证件资质的必须取得有效证件资质。所投井下设备配件必须取得煤安证，电气设备取得防爆合格证。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与分包。
- 3.4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注册成为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黔云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能源版块非招标业务系统（<https://gznyfzb.e-qyzc.com/>）的正式供应商。

4. 采购文件的获取（请手动填写）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国有企业生产资料）交易中心黔云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能源版块非招标业务系统（<https://gznyfzb.e-qyzc.com/>）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4.2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潜在投标人应自负其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请手动填写）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2 逾期上传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废标处理。
- 5.3 投标文件为电子档，格式为 PDF（加盖红色印章彩色扫描），电子档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总计							
	<p>质量要求：</p> <p>国家标准：1. 按 GB/T7721-2017 标准执行。</p> <p>2. 报价为含 1%增值税，一票结算包到指定地点。</p>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到货</p>							
	<p>交货地点：汪家寨煤矿物资供应仓库</p>							
	<p>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p>							
	<p>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售卖方及时开具 1%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购买方，发票入账后，需方向上级公司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每月拨付款进行支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供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有异议请备注</p>							
二	<p>其他事项说明：（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返报价单到公司采购平台，视为放弃本次报价）</p>							
三	<p>报价要求：请报价厂商按统一的报价单在报价截止前将报价单发至公司集中采购平台。</p>							
四	<p>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p> <p>件： 传真：</p> <p>电话（传真）：</p>							